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海西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力

年 月 日